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除字第156號

聲請人 欣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韓家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於民國107年10月28日不慎遺失，經鈞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54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並刊登新聞紙完畢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且聲請人至今未能找到系爭支票，今依法聲請鈞院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「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本文定有明文。又公示催告是法院依當事人聲請，以公示方法催告不明之利害關係人於一定期間內申報權利，如不申報，使生失權效果之程序，影響利害關係人權利甚鉅，故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為必須遵行之方法，且公示催告之裁定及登報的內容需與所遺失、被竊證券之內容相符，方能使利害關係人知悉並申報權利，反之，登報內容與證券內容不符合即不生合法公示催告之效果。

三、查聲請人因遺失系爭支票，固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54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然依聲請人所提票據掛失通知書記載，系爭支票之票據號碼為G「Q」0000000，然聲請人登載於新聞紙之票據號碼卻為G「O」0000000，此有系爭支票掛失止付通知書、本院107年度司催字第545號裁定、107年12月4日前鋒日報節本等在卷可按。而支票票據號碼乃屬辨識支票之重要事項，應於公示催告內容詳實記載，若漏未記載或記載錯誤將致票據權利人難以辨識公示催告內容，

妨害其依法申報之權利，故聲請人將系爭支票號碼登載公報
錯誤，難認聲請人已依法完成公示催告程序，聲請人既未完
成公示催告程序，本件聲請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0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林 曉 芳

法 官 廖 珮 伶

法 官 葉 作 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0 日

書 記 官 邱 佑 儒

附表：支票1紙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欣光食品 股份有限公司韓家 宇	合作金庫壠新分 行	107 年11月10日	75,000 元	GQ0000000	展昇生鮮企 業股份有限 公司